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田

代 理 人 陳勝源

相 對 人 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軒禾即林城鏐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○○號

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1,144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144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連帶

01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1,144元，並應於本裁
02 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